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啟峰
被　　告　陳聖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645 號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聖全被訴因詐欺案附帶民訴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645 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陳聖全無罪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武志
法　官　黃子淮
法　官　蘇珍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